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7 月 20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71339140 號函。

貳、目的：

-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活化教師教學內涵，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教學品質。
- 二、藉由公開授課研究會，精研教學理論，厚植教材教法、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能力。
- 三、藉由公開授課及課堂討論，教師彼此觀摩學習教學方法及班級經營，增進教師教學知能。
- 四、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提升教學品質改善。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師(含校長)、代理(課)教師等。

肆、實施內容：

- 一、依規定應進行公開授課人員包括現職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得視同授課人員：
 - (一)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
 -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
- 二、授課人員應於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每次以 1 節課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並以校內教師觀課為優先(以下簡稱觀課教師)。
- 三、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前與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共同備課(完成備課紀錄表件)，並於公開授課後參加共同議課，得結合各類專業學習社群、教學研究會、年級或跨校專業成長等活動辦理。公開授課後得由授課人員與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就該課堂之學生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與專業回饋。
- 四、公開授課人員應於實施公開授課前，提出「教學活動設計表件」(格式由授課人員提供)供觀課教師參考；觀課教師應於公開觀課結束後 2 週內繳交「教學觀察紀錄表件」；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結束後 2 週內繳交「教學省思心得表件」，並由學校彙整存查，以利進行專業精進及相關研習時數核發及敘獎事宜。
- 五、課務處理:辦理區級公開授課或參與跨校公開共備觀議課研究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同意核予學校薦派人員公假(課務排代)，自由參加者以公假登記出席。
- 六、依規定公告「公開授課行事曆」於學校首頁專區，並針對公開授課情形進行公務填報。

伍、獎勵標準：

- 一、擔任校內或區級公開授課教師(含校長)獎勵: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辦理。
 - (一)校內:校內觀課人員至少 1 人以上，且完備公開授課相關流程，教學者嘉獎 1 次。
 - (二)區級:校內觀課人員至少 10 人，且校外觀課人員至少 6 人，公開授課教學優良，教學者嘉獎 2 次。

陸、本計畫奉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